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4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43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二、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三、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

五、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八、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九、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重复开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十、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限额，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十一、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本公告及《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于2024年11月28日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十五、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六、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销售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七、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咨询认购事宜。

十八、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十九、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一)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经济、政治、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的影响，其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①利率风险：对于股票投资而言，利率的变化将导致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等发生变化，同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这将直接影响证券价格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对于债券投资而言，利率的变化不仅会影响债券的价格及投资者对于后市的预期，而且会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②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③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证券市场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反应将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④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①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②信用风险：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的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另一方面是指本基金面临大量赎回而无法及时变现其资产而造成的风险。

一) 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除上述申购、赎回安排外，本基金拟就大额申购及巨额赎回两个方面做好预防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准备措施。

1. 大额申购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若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超出比例的申购申请。

2. 巨额赎回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另外，在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申请赎回的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二)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下同)、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方式规范透明，从市场历史数据来看，具备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针对各类投资标的的流动性特点进行分散投资，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配置情况，确保投资资产处于较高的流动性。当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足支付当日净赎回申请所需资金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按比例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三)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摆动定价；
5. 实施侧袋机制；
6. 收取短期赎回费；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四)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在此情形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迟取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2、在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申请赎回的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请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持有人提出赎回申请时，本基金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规定了“暂停估值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本基金可能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迟取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6、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运作风险

①管理风险：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而产生的风险，或者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②交易风险：指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风险。

③运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情况而造成的风险，或者由于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④道德风险：指业务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由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因此，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⑤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⑥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主要如下：

①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基金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②偿付风险：是指在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③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根据交易所就资金前端额度控制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交易参与人)按照前一交易日日终的相关产品的合计资产总额作为每个交易日申报的最高额度，并与基金托管人(结算参与人)明确约定额度申报事项。由于交易所就资金前端额度控制的规定，从而可能存在影响本基金财产收益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和基金的投资价值，在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二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东方招益债券A，基金代码：022637

基金简称：东方招益债券C，基金代码：022638

(三)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初始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

(七)募集方式：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八)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目标：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亦即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网下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直销中心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直销业务电话：0898-68666597
直销业务传真：0898-6866658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直销交易平台、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东方基金APP，使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借记卡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十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则将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①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06%
100万 ≤ M ＜ 300万	0.03%
300万 ≤ M ＜ 500万	0.01%
M ≥ 500万	1000元/笔

②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300万	0.30%
300万 ≤ M ＜ 500万	0.10%
M ≥ 500万	1000元/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应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重复认购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需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7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1＋0.30%)×0.30%＝2,991.02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2,991.02＝997,008.98元
认购份额＝(997,008.98＋100.70)/1.00＝997,109.68份

例2：某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柜台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且这500万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3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0.00－1,000.00＝4,999,000.00元
认购份额＝(4,999,000.00＋5,350.00)/1.00＝5,004,350.00份

例3：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7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70)/1.00＝10,010.7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费用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四)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如欲详细了解开户与认购信息，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orient-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交易指南。

(一)网下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周一至周五9:00～16:3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①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包括第二代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②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原件)一式两份；

③指定的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调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3000595073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并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由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投资者划付的认购资金在办理认购手续时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时)；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普通投资者填妥并签字的拟认购的基金《风险揭示书》；

⑤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个人)》(适用于原问卷过期)；

⑥《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注：存量个人投资者未进行过税收信息声明时需填写)《收益人信息调查表(个人)》(注：存量个人投资者未进行过收益人信息调查时需填写受益人部分信息)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15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交易无效。

3)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认购款划出银行账户。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周一至周五9:00～16:3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法人机构投资者开户需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金融机构应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为金融机构主营业务的金融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年金、社保、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

②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填妥的《印鉴卡》；

⑤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⑥填妥并由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见表下备注；

⑦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存在控制人时提供)

⑧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相关证明应可确定银行账户与投资者的关系；

⑨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⑩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非法人产品开户

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含专户产品投资者)办理账户类业务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①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②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 填妥的《印鉴卡》

④《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⑤ 填妥并由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

⑥ 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

⑦ 预留产品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托管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相关证明应可确定银行账户与产品的关系

⑧ 资产管理人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⑨ 法人代表授权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⑩ 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应为对应产品类型的年金、社保、QF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

⑪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

⑫《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⑬专户理财产品：须提供证监会出具产品备案登记证明，或是向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

如不能提供时，一对一产品须提供产品合同首尾页或成立公告(如有)，合同应为托管人、管理人、投资者三方合同或托管人与管理人、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的合同，成立公告、合同应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一对多产品须首先提供成立公告，若无公告时提供托(保)管合同(相关页)一份及说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保险产品：须提供保监会出具的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

若拟开户名称与保险品种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关说明。

保险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为其保险产品办理开户、投资时，须提供该保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信托产品：提供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材料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QFII产品

a.QFII委托托管人/管理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b.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c.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QFII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的复印件
d.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3)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等办理账户类业务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账户管理人提供：

①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②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 填妥的《印鉴卡》

④ 账户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应为对应产品类型的年金、社保、QF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

⑤ 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另需提供监管部门如下批复文件：

企业年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向年金出具的备案确认文件、企业年金计划托管、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或能证明各方运作关系的其他书面文件，相关文件须加盖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社保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具的社保产品批复、社保基金托管、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或能证明各方运作关系的其他书面文件，相关文件须加盖社保基金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⑥ 账户管理人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⑦ 账户类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

⑧ 预留产品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相关证明应可确定银行账户与产品的关系

⑨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规定证明材料

交易管理人提供：

⑩ 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应为对应产品类型的年金、社保、QF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

⑪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办理交易类业务《印鉴卡》

⑫交易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

⑬交易管理人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⑭《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⑮填妥并由交易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

⑯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3000595073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认购申请：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并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写完整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原件)；

②认购资金已划出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投资者划付的认购资金在办理认购手续时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15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交易无效。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认购款划出银行账户。

(二)网上交易系统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每日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交易日16:3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 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2)网上交易、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东方基金APP现开通支付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借记卡。

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认购。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认购本基金，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4. 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三、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资金利息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578700
联系人：李景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12号

(三)直销机构
1. 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 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四)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19 楼
法人代表：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7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帆
电话：0755-8213621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郭力铭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李明娟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29734343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星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01097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服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网站：www.ciccwm.com

1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层
法人代表：胡伏云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服电话：95305
网站：www.jzsec.com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8 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晓倩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李孟军
电话：020-89629012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办公地址：西直门外大街1号 西环广场T2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2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传真：010-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鑫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 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人：王峰
联系人：张云飞
电话：13016933367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站：www.snjijin.com

3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
电话：18810139677
传真：010-85650844
客服电话：010-85650688
网址：www.hexun.com

3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人：吴言林
联系人：孙平
电话：13564999938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站: www.huilinbd.com/

3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沈丹义
联系人: 陶律然
客服：400-101-9301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3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张戈
电话：021-50712782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韩艳丽
电话：010-53579668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3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联系人：王玉
电话：021-53398863
传真：021-53398801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3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3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 678 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3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3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4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卢亚博
电话：137-5252-8013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4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19层02/0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黄子珈
电话：021-60608989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网址：www.ajwm.com.cn

4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李鑫
电话：0411-39027830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43.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刘文婷
联系电话: 0755-82779746/18122062924
客服电话: 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4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键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程凤权
电话：021-38630859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6. 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联系人：岳倩颖
电话：18600807951
传真：010-6501 3100
客服电话：400-689-7859
网址：www.haofunds.com

47.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4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宸龙湖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史若芬
电话：020-28381666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5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life.sinosig.com

5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 杨琳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海洋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53.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5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727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15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5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宗利军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张力苍
电话：010—66295874
传真：010—665786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龚凯
电话：86(10)8508 7927
传真：86(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凯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